

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违反备案制度；违反报告制度；未按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无许可证生产或未持证生产或使用的；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违反信息公开制度的；对违法排污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擅自拆除、闲置或不正常适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实施的；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城市饮食服务业油烟对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违反有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的；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环保申报的；未经批准在市区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施工时段进行施

作业的；储存、使用含硫份超过标准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废气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制度的；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违反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制度的；违反固体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管理等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政策法规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1	综合性环境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3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4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5	建设项目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9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1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	固体废物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	噪声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5	辐射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6	清洁生产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7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

三、受理单位：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四、法律救济

向石家庄高新区法制办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申请复议或直接向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

五、办公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51 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冬季上午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七、咨询服务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设立咨询服务，方便群众办事，负责对申请人的咨询、疑问给予解释和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咨询电话：15081153301。